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年度之收入為195,500,000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192,800,000港元增加1.4%。
- 天大藥業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2,400,000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6,600,000港元大幅增加89.4%。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7港仙(2016財政年度：每股0.27港仙)。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收入	4	195,538,964	192,784,764
銷售成本		(75,523,883)	(82,055,628)
毛利		120,015,081	110,729,136
其它收入		7,285,274	7,181,771
其它收益及虧損		8,010,282	2,916,026
分銷及銷售支出		(49,358,441)	(51,084,727)
行政支出		(50,177,531)	(50,103,851)
研發成本		(3,024,947)	(1,213,485)
除稅前溢利		32,749,718	18,424,870
所得稅支出	5	(7,997,122)	(5,057,622)
本年度溢利		24,752,596	13,367,248
本年度其它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708)	332,148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3,962,764)	(33,830,429)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9,327,876)</u>	<u>(20,131,033)</u>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2,442,265	6,568,591
非控股權益		12,310,331	6,798,657
		<u>24,752,596</u>	<u>13,367,248</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9,619,386)	(24,874,283)
非控股權益		10,291,510	4,743,250
		<u>(19,327,876)</u>	<u>(20,131,033)</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6	<u>0.58</u>	<u>0.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84,183	155,195,155
預付租賃款項		107,201,666	117,379,136
商譽		98,714,465	106,926,467
無形資產		41,035,718	59,136,6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9,497	423,517
可供出售投資	7	36,232,212	–
投資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0,072,784
		422,657,741	469,133,688
流動資產			
存貨		35,431,963	41,681,0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它應收款	8	43,088,782	47,213,504
預付租賃款項		3,625,143	3,839,469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316,081	394,301,141
		481,461,969	487,035,2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	9	54,692,011	65,126,923
政府補貼 – 即期部分		114,155	120,9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a)	1,058,410	1,323,935
應付稅項		8,107,925	6,896,286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2,808,639
		63,972,501	76,276,687
流動資產淨值		417,489,468	410,758,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0,147,209	879,892,210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 非即期部分		751,522	916,858
遞延稅項負債		26,431,976	32,241,599
		<u>27,183,498</u>	<u>33,158,457</u>
資產淨值		<u>812,963,711</u>	<u>846,733,7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5,063,588	215,063,588
儲備		563,258,594	598,684,697
		<u>778,322,182</u>	<u>813,748,2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78,322,182	813,748,285
非控股權益		34,641,529	32,985,468
		<u>812,963,711</u>	<u>846,733,753</u>
權益總額		<u>812,963,711</u>	<u>846,733,7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方文權先生最終控股。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為：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惟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呈列者)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須符合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或會導致提前撥備信貸虧損，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出現該等信貸虧損。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5年5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於各申報期間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把有關自用的租賃土地預付租賃付款列為投資現金流，而其它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72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有關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它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未來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物類別。除附註4(d)所載之收入分析外，概無常規編製與主要產品相關的經營業績及其它分立財務資料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審閱醫藥生物業務的財務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收入 – 外部	<u>195,538,964</u>	<u>192,784,764</u>
分部溢利	31,166,921	21,172,470
其它收入	2,662,846	5,110,938
其它收益及虧損	7,621,134	2,537,681
未分配支出	<u>(16,698,305)</u>	<u>(15,453,841)</u>
本年度溢利	<u>24,752,596</u>	<u>13,367,24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後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其它收入以及其它收益及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所在國家)、香港及澳大利亞經營業務。

下表根據業務所在地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中國	193,682,020	189,725,333	382,686,331	428,068,831
香港	1,391,342	1,079,635	2,022,442	2,493,379
澳大利亞	465,602	1,979,796	1,716,756	8,498,694
	<u>195,538,964</u>	<u>192,784,764</u>	<u>386,425,529</u>	<u>439,060,904</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報告期，並無任何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d) 主要產品之收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醫藥、生物及保健產品		
–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67,435,162	57,602,903
– 托平(纈沙坦膠囊)	54,376,077	57,543,419
– 托恩(布洛芬混懸液及滴劑)	36,985,769	39,204,960
– 其它	36,741,956	38,433,482
	<u>195,538,964</u>	<u>192,784,764</u>

5. 所得稅支出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97,465	7,271,362
預扣稅	1,063,408	3,755,082
	<u>11,860,873</u>	<u>11,026,44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9,001	1,017,76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172,752)	(6,986,586)
	<u>7,997,122</u>	<u>5,057,622</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及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盟生藥業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成立。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盟生藥業參與中國西部開發，故於兩個年度均享有優惠稅率15%。天大藥業(珠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適用稅率寬減至15%，為期三年，直至2018年為止。

於兩個年度內，適用於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本公司於澳大利亞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30%。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在澳大利亞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12,442,265</u>	<u>6,568,59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150,635,884</u>	<u>2,050,231,999</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u>36,232,212</u>	<u>-</u>
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亞獅康)的 C輪優先股	<u>-</u>	<u>30,072,784</u>

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亞獅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058,942股C輪可換股優先股（亞獅康優先股），投資總成本為3,870,811美元，相當於30,072,784港元。被投資方主要專注於亞洲高發性癌症，研發免疫療法與標靶抗癌藥物之生物科技公司。亞獅康已研發出多種主治抗癌的藥物，治療多種適應症，包括膽道癌、胃癌及乳腺癌。另有幾種化合物處於後期開發階段，包括varlitinib(ASLAN001)，為一種泛HER抑制劑，已完成胃癌的第2階段研究，並正進入膽道癌的關鍵研究；以及ASLAN002，目前處於胃癌及乳腺癌的第2階段開發。

亞獅康優先股(i)可由本公司選擇轉換為亞獅康普通股，惟須待亞獅康董事批准或(ii)將於亞獅康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自動轉換為亞獅康普通股，而該證券交易所估算之亞獅康市值不少於特定金額。亞獅康優先股可由亞獅康於2021年11月27日後贖回，按100%償付，並將自2015年12月1日起直至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8%計息。

轉換權部分的公允價值的估計與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而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相關轉換權無法可靠計量，且全部投資被視作持作交易。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投資的權益部分十分重大，因而相關持作交易投資按2016年3月31日的成本減減值(如有)計量。

根據亞獅康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亞獅康優先股已轉換為亞獅康普通股。根據亞獅康股東於2016年5月27日通過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並於2016年5月27日生效，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亞獅康普通股分拆為兩股亞獅康拆細普通股(亞獅康拆細普通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因此，亞獅康優先股(佔亞獅康股權的3.56%)之賬面價值於2016年5月27日按亞獅康普通股於轉換日期之公允價值獲重新指定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而有關公允價值乃參考於2016年5月27日以每股1.13美元新普通股之認購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19,667,000股新普通股計算。獲本集團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亞獅康拆細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與可轉換優先股成本之間的差異6,159,428港元，於轉換後獲確認為其它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按申報期末的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根據亞獅康於2017年5月24日的公告，亞獅康已成功完成於台北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於2017年6月1日起在台北交易所買賣。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它應收款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749,127	42,331,00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388,766	1,851,932
其它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0,889	3,030,565
	<u>43,088,782</u>	<u>47,213,504</u>

本集團給予介乎60至180天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60天內	26,540,492	21,286,957
61至90天	3,105,424	5,995,274
超過90天	9,103,211	15,048,776
	<u>38,749,127</u>	<u>42,331,007</u>

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包括為數23,050,596港元(2016年：27,264,979港元)之應收票據。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界定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可享之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獲本集團評估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295,026港元(2016年：202,926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項。由於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如下：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61至90天	106,225	69,333
超過90天	188,801	133,593
	<u>295,026</u>	<u>202,926</u>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它應收款載列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港元	<u>1,807,731</u>	<u>413,906</u>

9.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1,262,460	16,359,909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4,636,645	4,158,463
應付增值稅及其它應付稅項	4,656,706	3,030,103
其它應付款及應計員工成本	34,136,200	41,578,448
	<u>54,692,011</u>	<u>65,126,923</u>

購貨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分析：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60天內	7,193,404	6,448,290
61至90天	2,464,244	3,947,367
超過90天	1,604,812	5,964,252
	<u>11,262,460</u>	<u>16,359,909</u>

於2017年3月31日之應付賬款中，4,151,971港元(2016年：7,201,064港元)乃以於2017年3月31日未到期之背書票據支付。

10. 關連方披露

(a)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結餘	<u>1,058,410</u>	<u>1,323,935</u>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誠成) (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屬貿易性質，並因購買醫藥生物產品之包裝物料而產生。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整筆款項之賬齡為90天內。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附有90天之信貸期。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誠成	(i)	購買	2,749,271	3,625,132
雲南利諾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雲南利諾)	(ii)	銷售支援費	1,153,704	963,509
雲南利諾	(iii)	技術服務費	-	2,382,220
天大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iv)	辦公室租賃費	557,993	-
			<u> </u>	<u> </u>

附註：

- (i) 該金額是向誠成(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包裝及印刷產品之費用。
- (ii) 該金額是應支付予雲南利諾(盟生藥業的非控股股東)的銷售支援費，以提供銷售支援及顧問服務。
- (iii) 該金額是支付予雲南利諾的費用，為其於申請新GMP版證書期間提供技術服務之服務費。
- (iv) 該金額是支付予天大實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租賃費。
- (c) 本年度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大藥業(珠海)出現股東變動，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因此產生並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861,640元(折合12,751,397港元)。於2016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承擔上述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有關金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主營業務收入195,5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192,800,000港元按年上升1.4%，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110,700,000港元上升8.4%至120,000,000港元。毛利率得以大幅提升4.0百分點，由2016財政年度的57.4%提升至61.4%。

盟生藥業銷售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65,500,000港元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77,800,000港元，升幅為18.7%，若撇除人民幣貶值因素，銷售金額上升26.3%。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的銷售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57,600,000港元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67,400,000港元，盟生藥業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65.9%升至本財政年度的72.5%。

天大藥業(珠海)銷售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123,900,000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115,600,000港元，跌幅為6.7%，在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幣期內貶值超過6%，當銷售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港幣時，金額會受人民幣貶值直接影響。撇除人民幣貶值因素，跌幅為0.8%。由於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天大藥業(珠海)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65.5%提高至本財政年度的66.7%。

由於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以謹慎態度對待業務發展，令“和谷”品牌系列保健產品銷售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3,200,000港元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2,100,000港元。由於保健產品業務表現較預期落後，本集團需要為保健產品業務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扣除撥回與該等無形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1,300,000港元後所錄得的淨虧損5,100,0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乃會計相關調整及為非現金性質，因此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努力提升效率效益，盡量控制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51,100,000港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49,400,000港元，減少3.4%；而行政費用則與2016財政年度維持相若水平。

本集團於2015年底投資一家新加坡新藥研發公司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亞獅康)，亞獅康專注於亞洲高發性癌症，研發免疫療法與標靶抗癌藥物。於本財政年度，從亞獅康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錄得約6,200,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

總體來說，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0.58港仙，較2016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盈利0.32港仙)，顯著增長89%。而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399,300,000港元，且無對外借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6.39及5.84分別改善至2017年3月31日的7.53及6.97。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效率效益”年度管理主題的引領下，繼續圍繞創新、專業化，不斷提升業績和核心競爭力，並因應國家鼓勵發展中醫藥政策，投資中醫藥產業，努力提供更多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 本集團被列入2017年版國家醫保目錄的藥品為巔沙坦膠囊、布洛芬混懸液等9種。
- 盟生藥業主要產品為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長春西汀及注射用乙酰谷酰胺等。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的生產工藝獲中國知識產權局的專利保護及獲新國標2015轉正標準，達到同類產品國際水平；國內市場佔有率領先於中國同類產品，加大印度等國際市場開發，積極推進中亞及東南亞國家的註冊工作，實現銷量穩步增長。
- 以雲南道地藥材三七的提取物為主要原料的保健品“七上珍口服液”順利投放市場，將成為一個新的利潤增長點。
- 天大藥業(珠海)的六類降糖藥阿卡波糖片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本集團正按照要求為藥物臨床前的各項工作做充分的實驗室評價準備，確保在臨床試驗批件期限內開展臨床試驗。
- 降血壓藥巔沙坦膠囊為中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化藥仿製藥，本集團正按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要求開展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臨床有效性試驗工作。
- 努力發展具有一定品牌基礎的OTC市場，重點打造托恩(布洛芬系列)、托平(巔沙坦膠囊)兩大品牌，擴大第三終端覆蓋率，使本集團整體銷量呈現穩步增長。

- 抓住兒科系列產品在全國進入婦兒專科目錄及幼兒指導用量小目錄，並納入直接掛網的契機，調整銷售策略，加大市場開發。
- 天大藥業(珠海)建立了以中國藥典、英國藥典和美國藥典為標準的品質檢測體系，並已通過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GA)GMP認證以及中國新版GMP認證。
- 繼續穩健推動天大藥業(珠海)研發和製藥基地建設。
- 加大投資發展力度，努力發掘及深入分析有潛質的併購目標，積極探討、推進投資新設項目。
- 與本集團第二大股東上海醫藥集團探討合作，以期豐富公司產品線。
- 亞獅康(ASLAN)將在6月初在臺灣上市，是次上櫃募資約10億新臺幣(約3,300萬美元或2.6億港元)。預期上市會釋放對亞獅康投資的真正價值，為本集團帶來資產增值。

展望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藥品市場銷售的同時，成立健康產品事業部，全力開發健康產品市場，促進銷售長足發展；穩健發展中醫藥產業，打造新的增長點，形成規模效益；切實投入創新藥物研發，多管道合作引進創新藥物，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把握中國醫療服務市場良機並擇機進入，努力發展成為綜合性的醫藥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穩健。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9,3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94,300,000港元)，其中約27.3%及72.5%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餘額則以澳元、歐元及美元計值。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外部借貸。因此，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設有海外銷售及投資業務，乃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時釐定適當措施，例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質押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有關銀行融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提取。

僱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聘有約41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酬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於2017年2月1日，施少斌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於同一日，董事長方文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規模，由方文權先生兼任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屬可接受情況，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視此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2017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7港仙(2016年:0.27港仙)。待於應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所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7年9月派付。為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及派付所述末期股息之日期，將於稍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施少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